

证券代码：873325

证券简称：六八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烈锐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3 年 1-12 月份的经营情况，已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570,319.10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2.27 元（含税），涉及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状况，结合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溶、王超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德恒(海口)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